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现拟定 2026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年度内新增总合同额不超过 335 亿元。其中，项目融资约 100 亿元；融资再安排约 95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约 100 亿元；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永续中票不超过 5 亿元（含）。相关融资主要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建设资金以及置换存量项目债务等。

一、融资方式

融资方式按照资金需求进行匹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补贴款融资产品及项目融资、项目融资再安排、并购贷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融资等方式。币种不限于人民币，包含等额外币。

二、融资主体范围

本年度债务融资计划适用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或新设的境内、境外控股子公司）。

三、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债务融资计划额度内，实施上述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用途、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

(一) 上述债务融资额度内，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做适度调整；

(二)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8 日